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簇技工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4月10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205	1	100
2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206	1	100
3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75	1	10
4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76	1	10
5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77	1	10
6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78	1	10
7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79	1	10
8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0	1	10
9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1	1	10
10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2	1	10
11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3	1	10
12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4	1	10
13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5	1	10
14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6	1	10
15	虎記股份有限公司	88-NB-000087	1	10